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
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3

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招标，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代理机构	河南省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538366520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 7月 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3

2、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2-3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 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250000	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含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大于等于两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大于等于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

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

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10、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中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3号奥园国际14号楼1单元1004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538366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538366520

发布人：河南省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3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中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216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553836652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3号奥园国际14号楼1单元1004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包5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2-3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5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含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大于等于两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

		3.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对标注“★”号或“*”的为关键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发布7个工作日以后，院方对质疑不再回复。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 90%，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9.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发布 7 个工作日以后，院方对质疑不再回复。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3.1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p>

		<p>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9.3.4	其他	<p>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 0000）进行咨询。）</p>
9.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9.3.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p>

		<p>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p>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

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9.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9.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9.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备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赔偿。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详细评审

4.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 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

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备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赔偿。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标注“★”号或“*”或“▲”的为关键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 投标报价：40分 (2) 技术部分：4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 (1) 投标报价 (40分)	投 标 报 价 40 分	<p>(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给予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 (40%)×100</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35分)	<p>(1)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p> <p>(2) 未标注“★”号或“*”或“▲”的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分,扣完为止；</p>

<p>2.3.2 (2) 技术部分 (40分)</p>	<p>投标产品总体评价 (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可靠性、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成熟性、易用性以及安全保障、技术响应程度及性价比等，并针对本次采购设备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分档计分，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响应及性价比很好的得 5 分，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响应及性价比一般好的得 3 分，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响应及性价比不太好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3.2 (3) 商务部分 (2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2分)</p>	<p>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产品的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产品性能 (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增加免费拓展功能的 0-4 分 需详细列出免费拓展功能的具体模块或服务范围，明确技术参数、兼容性要求及性能指标。（例如，在医共体高压监测设备的功能拓展中，可能涉及系统升级、硬件扩展、软件功能新增等。）描述时应参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确保可量化、可验证。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和创新性上对比，进行评价，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 4 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 2 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质保期 (3分)</p>	<p>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多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质保期后维护 (3分)</p>	<p>维保后软件维保金额合同软件金额\geq8%不得分，7%得 1 分，6%得 2 分，5%得 3 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4分)</p>	<p>维护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 0-4 分 包括：1. 培训方案；2. 质保服务：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其他质保服务；3. 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4. 检验验收措施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验收方法和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 4 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 2 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及其他承诺 (4分)</p>	<p>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及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 4 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 2 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签订地点：中牟县

卖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设备）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设备）及总价款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备注：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含零部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生产制造标准、检测标准、安全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利润、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乙方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交付与安装调试

2.1 交付时间与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2.2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相关系统对接，确保货物达到以下标准：

- （1）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行标准；
- （2）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要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悉操作购买货物（设备），并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四、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1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质保期限

质保维护期：免费质保维护期____年；经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上门服务。

六、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依据《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援建协议书》，本次采购属医共体建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流程如下：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向援建方（郑州市中医院）申请支付。

首付款：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元整（¥ ）。。

尾款：验收合格满 3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七、特别约定

7.1 文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表》《服务承诺》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7.2 质量争议处理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省级以上法定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业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履约约束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因合同款项系由援建方（郑州市中医院）支付，如因援建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中牟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 总医院） 负责人： 主管领导： 经手人：</p> <p>年 月 日</p>	<p>乙方：</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年 月 日</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数智化高血压数据监控平台参数

一、系统功能（一套）

1、全人群信息档案

可实现对高血压人群基础身份信息、健康信息自动采集和填报。

支持通过平台主索引技术，为患者、体征数据都建立了唯一的标识码，在采集完成后进行上传时，采用断点续传功能，确保每一条采集的数据都能上传到平台，而且重复上传的数据也会自动去重，避免产生脏数据。

* 2、健康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可实现院内外具备物联网传输功能智能监测设备在内的各类健康数据的自动、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加密传输和存储，数据采集方式包括：物联网设备数据、患者居家自测手动填报数据等不同形式。

3、人群分类系统

支持根据高血压患者体征、症状、行为危险因素程度等健康数据，自动进行分级、分层，同时支持人工复评补充；通过采集病史、体检和硬件设备采集等收集有关个体健康的危险因素，评价其对个体健康的影响，并提出规避或改善危险因素，为决策人员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自动划分高血压患者疾病危险程度级别分层，并以标签等形式进行标注，并给与不同颜色标记（绿、黄、橙、红）便于管理。

支持通过患者的筛查与评估，通过慢病数据的量化分析，早期识别健康指标超标的患者，对患者提供健康预警，提前为患者预防重症疾病。

4、院外预警系统

系统将结合多学科临床指南和诊疗规范，根据临床疾病诊疗管理的需求，建立健康数据分类预警机制和标准，可自动对采集到的健康数据、尤其是异常数据进行常规分类、预警提醒，当患者血压指标出现异常状况时，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并定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辅助医生临床决策。

预警信息可实现在平台不同应用端数据同步和可视化展示，支持推送给主管医护团队、患者本人、患者家属等，实现多方共管。

系统以多学科临床指南和诊疗规范为支撑，在健康综合风险评估、分类分层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医生医嘱、即时采集的患者院内外健康数据，实现对患者健康为核心的动态管理。支持医护人员依据患者预警信息对患者进行实时动态干预管理。管理形式包括问卷填写、图文消息沟通、电话沟通等。通过本系统功能将实现对高血压人群管理的广泛化和常态化，以及个体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

5、危急值预警系统

支持针对各项指标设置预警值或预警范围，支持的指标包括常见的体征指标数据，如血压等参数；可支持危急值预警指标拓展。

当平台上有患者的指标到达预警范围后，平台将及时发出预警值消息，提醒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支持上级医生提示提醒下级管理医生。

支持群体危急值设置及个体危急值设置，并通过管理优先级别有效排序。

* 6、随访系统

高血压患者随访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对患者进行随访，分配随访内容；支持管理人员对患者进行单次随访，随访形式问卷填写、图文消息沟通、电话沟通等。

支持医生和患者可以通过系统查询自己相关的复诊随访计划安排。（提供截图证明加盖产品公章）

7、患者移动端：

能够为患者及患者家属全面掌握自身及家人的健康状况，提供自我健康管理平台，实现患者及患者家属接受健康监测、智能评估、异常数据预警提醒等服务。

患者小程序：用于患者远程健康数据采集、自用设备管理、线上图文医事咨询、获取健康教育咨询、远程指导内容、处方/建议接收等。

患者 APP：用于患者远程健康数据采集、自用设备管理、线上图文医事咨询、获取健康教育咨询、远程指导内容、处方/建议接收等。（提供截图证明加盖产品公章）

二、硬件功能

1、医用电子血压计 （2 台）

*可与具有身份证、二代医保卡识别功能的智能终端连接。

*身份识别后可远程自动上传数据并在管理系统自动建档

测量原理：示波法

显示：7 段 LCD

适应手臂周长：标配袖带 22~32cm

压力显示范围：0~300mmHg

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

测量精度：压力精度：±3mmHg（±0.4KPa）

脉搏精度：±5%

*数据传输：USB 数据传输端口

2、远程电子血压计 （50 台）

*具有远程实时数据传输功能，具备与之配套的设备使用管理软件；

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

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 以内，脉率数±5%以内；

存储容量：可存储两个用户各 50 组测量数据；

适用臂周范围：15cm~42c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CA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日历天。

(3)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	单位	数量	参 数 偏 差	品牌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计								

注：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搬运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投 标 人：（盖单位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格式自拟，技术偏离表供参考使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货物 技术参数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货物 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 CA 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 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万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Z)	万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万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万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万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万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10 \leq X <$	$X < 10$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万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Z)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万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Y)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 \leq X <$	$X < 100$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Z)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万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
 - 3、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